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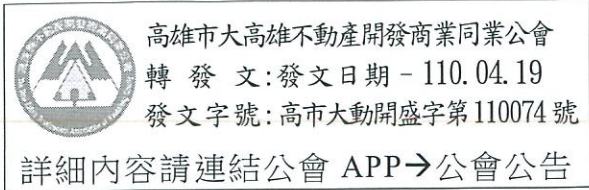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
承辦人：楊毓婷
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藥字第1103306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來工地意外事件頻傳，為降低意外事故及人員傷亡發生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轄業者，請勿於工地販售含酒精口服液藥品（例如：市面常見之保力達B、維士比）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27條第1項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違反者，依藥事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辦理。
- 二、含酒精口服液藥品（例如：市面常見之保力達B、維士比）皆屬藥品，非飲料，未取得藥商資格，不得擅自販售；倘經本府查獲，將依上述規定裁罰。
- 三、為維護工地施工現場工安及勞安，請各營造及建築單位務必加強自主管理，工地內不得販售含酒精口服液藥品，並請注意工地周圍（如：小貨車、貨櫃屋、攤販等）有無販含酒精口服液藥品之情事，並提醒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購買含酒精口服液藥品（例如：市面常見之保力達B、維士比）



服用，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